

(上接 C52 版)

企业向客户转让上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能够表明企业实质控制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谁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判断。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等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及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年审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在控制贸易型业务开展过程中,绝大多数商品在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之前,商品始终处于供应商的控制之下,商品的控制权是由供应商直接转移给客户,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向公司交货和公司按销售合同向下游客户交付几乎同时完成,销售和采购是对应关系。公司在贸易贸易业务中取得的商品所有权具有暂时性、过渡性特征,否则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或控制权,公司在贸易贸易业务中存在一定的代理人特征。

同时,公司财务人员还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模式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了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了更准确执行收入准则,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对前期部分疑似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采购的货物主要项目所在地通常靠近上游客户主要需求,原因一是因为项目所在地偏远,为减少物流环节,减少潜在风险,通常采用直运二是项目需求相对紧急,需要要求直发三是采购的货物数量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在总体项目预算的 BD 的任务环境下进行联调联试及验证测试,总体交付方案做出验收和认可,对质量和一致性进行把控。

在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认定上,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外,还将考虑商业实质,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是否通过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将该商品与自身其他商品整合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综上,公司将商品采购并转售给下游客户,不需进行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或公司自有中间件等连接等关键整合的购销模式,认定为净额法收入确认。

公司业务模式技术方案设计、立项、测试联调联试、培训等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下述类业务有增值服务的,认定为净额法收入确认。

1. 基于自身优势产品做二次开发,实现多个独立运行任务系统的协同整合,包括配置、数据、控制等方面实现协同。

2. 凭借企业军工工资及相关信息化产品及技术向客户提供服务,秉承“通用技术专用化”“通用技术本地化”的技术理念,将通用设备用在行业特有业务运行系统环境下的完成适配和验证;

3. 鉴于公司长期深耕军工行业,部分业务系统由公司承建,在升级迭代需求产生时,总体单位或最终用户希望选择公司再次服务,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实现系统软件升级。

二、分年度列示公司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交易金额、收入核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截至目前的回款及付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财务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为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一)公司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交易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客户1	1958-10-2	高性能材料	5000万人民币	2017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4,179.8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客户2	2002-2-25	技术服务	100万人民币	2023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28.1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客户3	2004-12-24	技术服务	869.51万人民币	2023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15.1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客户4	2014-9-9	技术服务	2500万人民币	2020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236.1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客户5	1964-01-04	技术服务	1000万人民币	2016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4,008.3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交易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供应商1	2009-6-17	技术服务	3000万人民币	2017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841.1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2	2009-5-21	技术服务	100万人民币	2023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42.6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3	2009-3-9	技术服务	500万人民币	2020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28.1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4	2014-6-26	技术服务	500万人民币	2023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15.1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5	2006-3-13	技术服务	200万人民币	2023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8.89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6	2016-7-22	技术服务	50万人民币	2020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1.76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7	2018-3-26	技术服务	500万人民币	2020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26.3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供应商8	2006-4-27	技术服务	500万人民币	2020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28.2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二)公司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1.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3.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4.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5.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6.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核算方法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79.85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5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3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2.1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669.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542.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5	技术服务	74.4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5	技术服务	147.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5	技术服务	56.5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5	技术服务	132.61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技术服务	382.54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技术服务	1,017.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技术服务	783.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技术服务	783.00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技术服务	18.68	净额法	根据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合同	账期60天	是	是

2. 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500.01	市场价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42.60	市场价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94.69	市场价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36.55	指定品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62.95	市场价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9.60	指定品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890.05	市场价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92.32	指定品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9.15	指定品牌	账期60天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技术服务	162.46	指定品牌	账期60天	是	是

(三)自查并核实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

四、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及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两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的会计处理

两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均作为常规调整业务处理:

①收入确认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

②结转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两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后的会计处理

1. 2023年第二季度追溯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①销售费用确认的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

②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③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④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⑤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⑥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⑦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⑧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⑨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⑩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⑪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⑫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⑬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⑭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⑮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⑯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⑰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⑱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⑲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⑳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㉑销售费用计提的环境保护

借:销售费用

贷:应交税费

1. 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程度及影响程度;

2. 查阅了公司作出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支持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意见、验收报告(供货通知)、对应的企业内部进行生产、检查合同约定的货物情况、仓储、运输、交付、控制权转移、结算方式、验收报告等;

3. 扩大抽样测试样本量,针对2023年度贸易型合同等,我们选取重要合同且销售收入中材料占收入70%以上的样本进行抽查;

4. 对客户对应的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检查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企业及企业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企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除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外,你公司于2023年9月因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你看:

(1)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包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你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同时,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小组、实施缺陷测试、认定缺陷标准、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底稿及相关说明文件。

请你看:

同时: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包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